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关于在建项目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实施方案，并将该项目中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形成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分别投资江西格林美和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格林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对“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在建项目进行实施方案变更。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已于2010年2月26日完成换届，原董事会秘书牟健先生在任职期间尽职尽责、工作出色。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聘任牟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决议。

独立董事：李定安、潘峰、曲选辉

2010年8月15日